



检测 报 告

项目类别: 医疗废水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传染病医院

受检单位: 四平市传染病医院

报告日期: 2024.02.28



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无批准人签字的报告仅限化验室内部交流学习使用，对外无效。
4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通讯地址	四平市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新材街与宁波路交汇处4层办公楼中3层和4层
邮 编	136000
联系电话	0434-6055165
电子信箱	CXJC0504@163.com

防伪说明：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“公司名称”防伪纹路。

项目信息说明

受检单位	四平市传染病医院
受检地址	四平市铁西区中央西路 190 号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项目联系人/电话	于泽威/13644356663
采样日期	2024.02.23
检测日期	2024.02.23~2024.02.24
采样人	扑振飞 刘石全
采样点位	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（北纬 43°10'46"东经 124°19'17"）
样品名称	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污水
样品编号	CRBYY24022301AS-CS
样品状态	液态
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	无色、微浊、微弱气味、无浮油
采样依据	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494-2009

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排放标准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污水 CRBYY24022301AS-CS	悬浮物, mg/L	15	13	16	15	20
	粪大肠菌群, MPN/L	20L	20L	20L	20L	100
备注	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测定结果以“方法检出限+L”报出 排放标准：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466-2005 表 1 预处理标准					

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	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(ME204/02)	4mg/L
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.2-2018	生化培养箱(BSP-150)	20MPN/L

--- 以下无正文 ---

编制：丛延羽 审核：姜玲 审定：齐静 签发：刘永峰 签发日期：2024.02.28
(专用章)

